

國立屏東大學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

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與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其解決心理困擾，特訂定本校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聘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得置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若干人負責諮商工作之執行，由校長聘用，聘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專業人員之聘用類別，區分如下：
- 一、外聘兼任輔導專業人員：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。
 - 二、校內教師兼任輔導專業人員：諮商(或臨床)心理師。
- 第四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內容包括：個別輔導、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、班級座談、心理衛生推廣、成長小團體活動等，並得應單位需要，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事務。
- 第五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須依約定時段至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提供服務，以維護個案權益。每位兼任輔導專業人員每週值班時數以6小時為限，校內教師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值班時段以課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鐘點費，其金額依規定按月發給，其經費由中心業務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聘期、服務內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。
- 第八條 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，本校得以中途解聘，永不聘用；並提報所屬公會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、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